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7.11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7.06 元/股
- 惠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8 号）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城环保”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初始转股价格 17.11 元/股，期限 6 年。2021 年 7 月 26 日，该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惠城转债”，债券代码“12311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惠城转债”

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对应调整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因此，“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惠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综上，根据公式： $P1=P0-D$ ； $P1=17.11-0.05=17.06$ 元/股；“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11 元/股调整为 17.0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